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4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卓廷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镔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  
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邱國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 I 項**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乃鵬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先生

總經理 —— 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  
蘇偉基先生

車務總監  
梁健宏先生

車廠總經理  
彭樹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於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大埔公路發生涉及一輛專營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的事宜**

(立法會 CB(4)617/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17-18(01) 號文件 2 月 10 日大埔巴士意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17/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17-18(02) 號文件

立法會 CB(4)617/ —— 道路安全研究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611/ —— 陳恒鑽議員和陳克勤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611/ —— 譚文豪議員和楊岳橋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17-18(02)號文件

立法會 CB(4)611/ —— 陸頌雄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  
17-18(03)號文件

2018 年 2 月 10 日，大埔公路發生一宗涉及一輛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2 月 10 日的意外")，導致共 19 人死亡，60 多人受傷。主席邀請所有與會者站立默哀 1 分鐘，悼念在意外中喪生的人士。委員亦衷心祝願傷者早日康復。

2.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 2 月 10 日的意外發生後採取的跟進工作、與規管及培訓專營巴士車長有關的事宜，以及肇事路段的道路安全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告知委員，行政長官已宣布會成立一個由法官領導的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視專營巴士營運和監管事宜，確保本港的專營巴士服務安全可靠("獨立委員會")。

3. 九巴董事會主席梁乃鵬先生繼而向委員簡介九巴在 2 月 10 日的意外發生後採取的跟進工作。他表示，九巴會就 2 月 10 日的意外進行內部獨立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向運輸署提交報告。

## 2月 10 日的意外發生後的跟進工作

### 對意外的調查工作

4. 張超雄議員認為須查明導致 2 月 10 日意外的原因，並檢討現時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的制度，以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他支持成立獨立委員會，並希望該委員會會檢討巴士車長的職業安全、工作環境及薪酬。他認為這些事宜會影響專營巴士服務的安全營運。鄭松泰議員對獨立委員會的工作成效置疑，因為該委員會會由一名不熟悉交通事宜的法官領導。

5. 何俊賢議員察悉，九巴已就 2 月 10 日的意外成立調查委員會("九巴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是由未必有使用巴士服務經驗的九巴高層人員組成。他關注如何確保九巴委員會的工作有成效。

6. 九巴董事會主席表示，他是九巴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會作出建議，確保九巴車長在駕駛時更安全。他告知委員，他及委員會另外兩名屬九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均有親身使用巴士服務的經驗。九巴委員會已安排兩次會議，與工會及巴士車長的督導人員會面。

### 暫停為兼職巴士車長編更

7. 副主席、蔣麗芸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察悉九巴在昨天決定暫停為兼職巴士車長編更，並質疑這項決定。鑑於專營巴士公司巴士車長嚴重不足，他們深切關注暫停兼職巴士車長的職務或會增加全職巴士車長的工作量和壓力，導致巴士車長與乘客之間的衝突增加，最終對道路安全造成負面影響。

8. 九巴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承認，巴士車長嚴重不足，而兼職巴士車長在繁忙時段應付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額外需求方面，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他解釋，由於在 2 月 10 日的意外發生後，很多市民對兼職巴士車長的表現深表關注，因此九巴已暫停聘用兼職巴士車長及為兼職巴士車長編

更，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儘管實施上述安排，九巴會確保為全職巴士車長安排適當的工作時間。

9. 鄭松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詢問九巴是否有通知政府當局或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公司暫停為兼職巴士車長編更的決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確認九巴曾與運輸署討論上述安排。他同意應全面及謹慎考慮任何有關巴士服務變動的決定。

10. 劉國勳議員關注暫停為兼職巴士車長編更是暫時抑或長期安排。他亦詢問九巴估計這項安排對巴士服務有何影響。九巴董事總經理答稱，有關安排可能會導致某些巴士路線暫時出現脫班情況。他進一步解釋，兼職巴士車長分為兩類，一類工時較長，另一類工時較短。由於九巴只停止為工時較短的兼職巴士車長編更，因此他相信上述安排將盡量減輕對巴士服務的影響。

11. 九巴董事總經理進一步表示，九巴正與運輸署討論是否可暫時減少一些乘客量較低的巴士路線的班次，以紓減全職巴士車長的工作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安排在某程度上會影響為乘客提供的日間服務。

12. 張超雄議員認為暫停兼職巴士車長的職務似乎是公關技倆，而不是為了乘客和駕駛人士安全而作出的周詳安排。副主席亦認為九巴因應 2 月 10 日的意外作出該項安排，未免反應過大。他要求盡快停止有關安排，除非有確實的統計數字證明涉及兼職巴士車長的意外率較全職巴士車長高，又或兼職巴士車長的駕駛態度和表現較全職巴士車長遜色。

#### 為受影響人士提供的心理輔導服務

13. 劉業強議員指出，嚴重交通意外受害人及其家人或會長期受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困擾。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為在 2 月 10 日的意外中受影響的人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為每個受影響家庭安排一名社工，

專責照顧該家庭各成員的心理需要，並提供其他跟進服務，直至有關家庭不再需要有關的服務為止。

14. 主席表示亦應為巴士車長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並詢問九巴在這方面的工作。他亦希望政府當局呼籲公眾不要因這次意外而對巴士車長懷有敵意。

15. 九巴董事總經理答稱，九巴已設立電話熱線，為有需要的巴士車長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此外，九巴的管理層會在未來數天與巴士車長緊密聯絡，給予鼓勵及提高他們的士氣。

政府當局

16. 應劉業強議員要求，運輸署署長答應與社會福利署及有關巴士公司聯絡，以提供資料，說明於2003年7月10日在屯門公路西行行車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為期多久。

#### 現時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的制度

17. 梁美芬議員認為，2月10日的意外反映了現時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的制度有各種不足之處，當中涉及巴士車長的人手資源、培訓、薪酬、工作情況和駕駛態度，以及巴士服務缺乏專營巴士公司和政府當局的有效監察。梁議員促請獨立委員會建議有效措施，解決現時提供專營巴士服務制度的問題。

18. 何俊賢議員察悉，雖然近年一再發生嚴重巴士意外，但九巴未有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例如改善巴士車長的工作條件)處理影響他們表現的系統性問題。他對此感到失望。

19. 鄭松泰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在2017年就批予九巴新專營權的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及九巴檢討九巴營運巴士服務的情況及巴士車長的工作條件。他關注至今進展如何。

20. 涂謹申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採取措施改善巴士安全，不應待獨立委員會完成工作才採取行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專營巴士公司改善巴士車長的薪酬。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審視批予九巴新專營權的事宜時已考慮鄭松泰議員提及的事宜。他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制訂改善措施，不應待獨立委員會完成工作才採取行動。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 2 月 10 日的意外發生後，政府當局一直檢討大埔公路的道路環境及交通管理措施。在過去數月，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及相關工會討論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及薪酬。

#### 人手資源及聘用兼職巴士車長

23. 梁美芬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詢問九巴是否因資源不足而聘用了大量兼職巴士車長。九巴董事總經理答稱，九巴調派的兼職巴士車長數目只佔整體車長數目的小數。他解釋，九巴一直盡力鼓勵年輕人入行。九巴雖然在過去數年一直改善巴士車長的工作環境及薪酬，但在招聘全職巴士車長方面仍遇到很大困難。為處理這問題，九巴已邀請年屆 60 歲退休年齡的巴士車長留任一段時間。

24. 九巴董事總經理進一步表示，所有兼職巴士車長均須持有有效的巴士駕駛執照，他們經九巴的導師評估為具有足夠駕駛能力後，會接受為期兩天的單一路線訓練。他強調九巴的首要任務是保留一批優秀的巴士車長。就此，九巴已尋求政府當局批准，並取得額外資源，將其訓練學校負責培訓巴士車長的導師數目增至 80 人。

25. 張超雄議員詢問九巴分別聘用了多少名全職及兼職巴士車長。九巴董事總經理表示，在 8 600 名九巴車長中，兼職巴士車長約佔 4%。

26. 朱凱廸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 2015 年年底，九巴聘用了 1 150 名兼職巴士車長，約佔巴士車長總數的 13%，但該百分比已大幅降至現時的 4%。

27.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重組一些由不同專營巴士公司營辦的重疊路線，以解決巴士車長短缺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定期檢討專營巴士服務，並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在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下制訂專營巴士服務重組方案。不過，政府當局及專營巴士公司就重組巴士路線的事宜諮詢區議會時有時遇到困難。

### 巴士車長的培訓

28.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九巴將巴士車長的培訓期由 30 天縮短至 18 天，並且為新聘的巴士車長提供為期僅兩天的路線訓練。他指出為巴士車長提供的培訓缺乏政府當局的監管，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強制規定巴士車長須取得安全證及參加由政府當局定期舉辦的培訓工作坊。

29. 陸頌雄議員、何啟明議員及朱凱廸議員詢問，2 月 10 日的意外所涉巴士車長在接受培訓期間，是否曾在導師督導的情況下親自行駛有關路線，以熟習該路線。對於有報道指部分新聘巴士車長只透過觀察另一名司機學習行車路線，陸議員、何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深表關注，並認為有關安排不可接受。陸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培訓巴士車長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30. 九巴董事總經理及九巴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蘇偉基先生解釋，新聘的全職及兼職巴士車長均會先接受單一巴士路線訓練。就兼職巴士車長而言，他們會接受導師單對單的路線訓練，為期兩天。巴士車長經過 3 個月或更長時間熟習一條路線後，如具備足夠技術，便可學習新路線。

31. 九巴董事總經理及九巴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進一步表示，就某些巴士路線而言，巴士車長會透過乘搭巴士沿途觀察來學習行駛路線。儘管如此，他們強調所有巴士車長都具備足夠駕駛技術及良好駕駛紀錄，而路線訓練的目的只是讓巴士車長熟習有關路線。他們表示，九巴會審慎檢討現時為巴士車長提供的培訓。

32. 九巴車務總監梁健宏先生補充，2月10日的意外所涉巴士車長已透過乘搭有關路線的巴士及沿途觀察，接受巴士路線訓練。他表示，鑑於該宗意外正在調查中，九巴不宜披露進一步資料。

33. 譚文豪議員詢問兼職巴士車長在駕駛巴士前，是否須在指定期間累積若干駕駛巴士時數，以及巴士車長如未能符合駕駛時數要求，是否須參加再培訓課程。

34. 九巴車廠總經理彭樹雄先生表示，不論全職或兼職，巴士車長如未有行駛某路線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將須再次練習行駛該路線。督導人員為巴士車長安排職務時，會考慮某巴士車長在過去一個月是否有行駛該路線的經驗，才會指派該巴士車長行駛該路線。運輸署署長補充，根據巴士專營權條款，運輸署已在每條巴士路線的服務詳情表指明有關路線的服務及行走該路線的巴士類別。

#### 巴士車長的薪酬及工作條件

35. 郭家麒議員、陸頌雄議員及朱凱廸議員深切關注到九巴車長的每月工資遠不及香港僱員整體以及交通業界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郭議員指出，巴士車長的底薪微薄，因此他們需要長時間駕駛，以維持生計。他亦認為現時有關巴士車長每個工作天的最長工作時間和駕駛時間的指引(即分別不超過14小時和11小時)不恰當，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為巴士車長引入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

36. 陸頌雄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專營巴士公司應改善巴士車長的薪酬，藉此解決人手短缺及招聘困難的問題。陸議員詢問巴士公司是否會顯著改

善巴士車長的培訓及薪酬，以加強他們的歸屬感和士氣。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照顧巴士車長的福利。

3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工會就巴士車長的工作條件及薪酬所表達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開始就《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進行詳細檢討，並與工會及專營巴士公司進行深入討論。檢討工作已接近完成，如有共識，檢討結果可望在農曆新年後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公布檢討結果後繼續聽取公眾意見。

38. 九巴董事會主席強調，九巴向來關顧員工，即使在財政困難的時期仍每年調高巴士車長的薪金。他表示，雖然九巴的員工開支在 2016 年佔總營運開支的 58%，但九巴董事會在 2017 年 12 月同意將花紅計入薪金，使巴士車長的每月底薪增至接近 16,000 元。九巴董事總經理補充，九巴會繼續改善巴士車長的工作條件，包括在巴士總站設置休息室及洗手間，以及改善巴士車長的薪酬。

39. 朱凱廸議員認為主要的專營巴士營辦商由私人物業發展商壟斷，而該等發展商壓低了巴士車長的工資。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在專營權中規定巴士營辦商須為巴士車長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條件，讓他們感到有尊嚴，從而提升巴士安全。

政府當局

40. 應朱凱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與九巴聯絡，以提供資料，說明在 1998 年及 2018 年，九巴員工所得的最高薪金及九巴車長所得的底薪分別為何。

41.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及薪酬時，應顧及巴士票價是否處於公眾可負擔的水平。他認為單單改善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及薪酬不能避免意外發生。

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縮減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及改善他們的薪酬會增加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開支，因而造成增加票價的壓力。他表示，獨

立委員會會研究措施，一方面為乘客提供有效的巴士服務，另一方面為巴士營辦商提供財務上可行的環境。

### 巴士車長的駕駛態度

43. 毛孟靜議員察悉有一些報道指 2 月 10 日的意外可能是肇事巴士車長被乘客指責後駕駛態度欠佳所致。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要求所有巴士公司調派員工在繁忙的巴士總站維持候車乘客的秩序及為他們提供協助，從而紓減乘客對巴士服務的不滿，避免他們因而與巴士車長發生衝突。

44. 九巴董事總經理表示，九巴現時有調配站長或站務助理在一些大型的巴士總站或繁忙的巴士站/轉車處為候車乘客提供協助。他承認巴士車長與乘客衝突的情況的確時有發生，並向委員保證，九巴會努力解決此問題。運輸署署長補充，運輸署會主動與所有專營巴士公司跟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加強巴士車長的情緒管理培訓。

45.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現時向巴士車長提供的情緒管理培訓是否足夠，以及為巴士車長進行的整套健康檢查是否涵蓋他們的精神健康狀況。

46. 周浩鼎議員指出，由於關乎多名乘客的人命，巴士公司應盡力確保巴士車長在履行職務時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均良好。他籲請九巴為巴士車長提供足夠的培訓，讓他們了解如何面對來自乘客的壓力。亦應讓有志投身巴士車長行列的人士知悉他們工作時會面對的壓力。何俊賢議員詢問九巴是否會定期向巴士車長提供輔導服務或心理治療。

47. 九巴車廠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所有新聘巴士車長均會由有經驗的導師培訓，以加強他們的抗逆力。巴士車長加入九巴服務 6 個月後會參加工作坊，與在職及有經驗的巴士車長分享經驗。九巴車廠總經理補充，巴士車長亦可從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電話熱線得到心理輔導服務。

48.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雖然有指引強制規定為全職巴士車長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但對於兼職巴士車長的工作量及駕駛時間以外的休息時間，巴士公司卻難以管制。他詢問九巴對兼職巴士車長的監管是否較對全職巴士車長的監管寬鬆，以及是否有強制規定兼職巴士車長定期申報他們的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

49. 九巴車廠總經理回應時表示，巴士車長的督導人員會透過觀察，監察車長的精神及身體健康狀況。此外，九巴亦可隨機要求巴士車長在執行職務前接受呼氣測試。

50. 劉國勳議員認為交通擠塞問題亦可引致巴士車長與乘客發生衝突。他希望獨立委員會會提出措施，解決有關專營巴士服務的一籃子問題。

#### 巴士車長的交通違例判罪紀錄

51. 劉國勳議員從一些報道得悉，關於 2 月 10 日的意外，肇事巴士車長在首年服務期內有不良駕駛行為的紀錄。他關注九巴會否因為招聘困難，而對擁有不良駕駛行為記錄的巴士車長採取寬鬆的做法，容許他們繼續服務乘客。

52. 陳志全議員憶述，在 2 月 10 日的意外發生後，九巴曾一度就肇事巴士車長的駕駛紀錄提供不正確的資料，亦未能在大埔區議會為討論該宗意外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提供有關巴士車長不良駕駛紀錄的統計數字。毛孟靜議員認為九巴已予人留下壞印象。

53. 九巴車廠總經理對於九巴就肇事巴士車長駕駛紀錄發放的資料造成混亂致歉。並稱九巴其後已澄清肇事巴士車長曾於 2014 年 8 月因不小心駕駛而被定罪。他強調九巴在營運巴士服務方面一向以安全為首要關注事項。九巴在招聘全職或兼職巴士車長時，會要求應徵者向警務處申請交通違例判罪紀錄證明書，供九巴檢視。九巴亦有機制處理有交通違例判罪紀錄的巴士車長。

54. 陳克勤議員、劉國勳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要求九巴詳細說明有何機制處理入職九巴之前及之後有交通違例判罪紀錄的巴士車長。陳議員亦詢問九巴有何措施提醒有經驗的巴士車長保持良好的駕駛態度。

55. 九巴車廠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應徵者如有被取消駕駛資格或危險駕駛的紀錄，不會獲九巴聘用為全職或兼職巴士車長。在職巴士車長如因危險駕駛罪行而被定罪，會被即時解僱。至於因不小心駕駛罪行而被定罪的巴士車長，九巴會視乎罪行的嚴重性，向他們發出最後書面警告，若他們在接獲警告後 6 個月內再次觸犯任何交通罪行，會被即時解僱。

56. 九巴車廠總經理補充，因觸犯不小心駕駛罪行而被定罪的巴士車長將須參加再培訓課程，並只有在導師證明他們表現令人滿意後才會指派他們執行駕駛職務。九巴亦會安排便衣車務督察及管理人員在巴士上監察有關巴士車長的駕駛態度，一旦發現有違規/不當行為，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57. 至於是是否不應指派有不良駕駛行為紀錄的巴士車長執行駕駛職務，九巴董事總經理表示將須再作研究。他向委員保證，九巴絕對不會因人手短缺而忽視路道安全。

58. 九巴董事總經理回應張超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2016 年有 236 名有不小心駕駛紀錄的巴士車長。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與九巴聯繫，並提供資料，說明過去 3 年，九巴車長在當值期間干犯並按類別劃分的交通罪行(包括不小心駕駛)數字；九巴採取的跟進行動類別(例如發出最後警告及調派便衣員工登車監察巴士車長的表現)，以及按類別劃分的數字。

## 加強巴士安全的措施

### 安全帶及企位

59. 副主席建議，為盡量減少發生巴士意外時的傷亡人數，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均應考慮分階段在巴士所有座位加裝安全帶。陸頌雄議員憶述，曾幾何時，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某些巴士型號的座位全都有加裝安全帶。他詢問為何現時沒有該類巴士。

60. 運輸署署長表示，在2003年以後購置的新巴士上所有沒有遮擋的座位均已裝設安全帶。在2007年發生一宗嚴重巴士意外後，專營巴士公司已應運輸署要求，為1997年以後設計的巴士上層沒有遮擋的座位及前排座位加裝安全帶。運輸署會連同九巴及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積極研究加強安全的措施，包括研究在所有座位加裝安全帶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九巴董事總經理補充，九巴對於任何改善巴士安全的建議均持開放態度，並會與運輸署討論上述建議。運輸署署長回答陸頌雄議員時表示，龍運曾主動在所有座位加裝安全帶，但因使用率低而不再提供該設施。

61. 毛孟靜議員察悉，一些交通專家認為安全帶未必有助減少該類嚴重巴士意外的傷亡人數。她亦關注到，若在所有座位加裝安全帶，規定乘客一律須佩戴安全帶是否會有困難。她詢問考慮在所有座位加裝安全帶的建議的時間表為何，以及當局是否會就建議進行諮詢。

62. 運輸署署長表示，對於在專營巴士所有座位加裝安全帶的建議，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不過，在考慮在所有座位加裝安全帶的建議時，除了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外，亦應考慮乘客是否接受。當局會研究九巴在一個月內提交的調查報告，並會因應相關因素探討該項建議。

63. 毛孟靜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取消專營巴士所有企位，以加強安全。運輸署

署長回答時表示，雖然可進一步討論該項建議，但取消企位或未能切合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龐大需求。

### 道路設計及調配巴士型號的準則

64. 陳克勤議員察悉，大埔居民及大埔區議會關注到大埔公路肇事路段的設計欠佳。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改善措施，例如拉直肇事路段或降低彎位的彎度、鋪設防滑鋼沙及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盧偉國議員同樣認為大埔公路的設計有欠理想，有很多迂迴曲折和狹窄的路段。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整條大埔公路的設計，並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

65. 運輸署署長表示，肇事路段的設計符合現行道路設計的標準。根據運輸署及警務處的紀錄，肇事路段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曾發生 4 宗交通意外。在這 4 宗意外中，3 宗屬輕微意外，餘下一宗則屬嚴重意外，涉及一輛電單車。

66. 運輸署署長補充，當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檢視香港所有道路的安全情況。就大埔公路而言，運輸署及警務處會全面檢視該公路的道路環境及相關交通管理措施，包括速度限制、警告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等，務求令道路更為安全。她亦表示，運輸署在推行任何改善措施之前會諮詢相關區議會。

67. 主席建議九巴諮詢旗下巴士車長，以了解大埔公路哪個路段需予改善，以加快檢討過程。何啟明議員認為，鑑於大埔公路(大埔滘段)的設計欠佳，九巴應檢討是否適宜指派一名兼職巴士車長駕駛滿載乘客的巴士行走該路段。

68. 劉業強議員要求，除大埔公路外，政府當局亦應全面檢視林錦公路、粉錦公路及荃錦公路的設計、速度限制、交通標誌及巴士站位置，尤其是有關道路的交通黑點。

69. 譚文豪議員詢問九巴會採用什麼準則考慮應調配甚麼合適型號的巴士(例如不同大小的巴

士、單層抑或雙層巴士)行走某路線，如九巴有相關指引，他要求九巴提供一份該指引的副本。他認為，獨立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指引是否適當。

70.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表示，在開辦新巴士路線前，運輸署會與有關巴士公司進行道路測試，在考慮乘客量及乘客的需求模式後決定調配哪類合適的巴士行走該路線。她表示，在任何情況下，道路安全是首要考慮因素。她同意應譚議員要求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考慮調配適當巴士型號的準則。

### 使用科技加強巴士安全

71. 對於有報道指 2 月 10 日的意外發生時，肇事巴士的行車速度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法定車速限制，蔣麗芸議員表示關注。她詢問肇事巴士的車速限制器是否發生故障，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會要求所有巴士公司安裝裝置，以致在車輛行駛下坡路段時可有效地控制車速。蔣議員認為，在所有巴士的車速限制器更換前，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迂迴曲折或狹窄路段的車速限制。

72. 九巴董事總經理表示，九巴每輛巴士都裝有車速限制器，可防止巴士以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行駛。不過，當巴士下坡時，車速可能因重力而超過上述限制。他表示，在 2 月 10 的意外發生後，九巴已即時與多個車速限制器供應商探討有何措施可解決上述問題。

73. 莫乃光議員、陸頌雄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利用科技加強巴士安全及防止意外發生。莫議員表示目前已有監察司機的系統可偵測司機的身體或情緒狀況如何。他亦建議將實時巴士資訊公開，以協助市民監察交通黑點。

74. 陸頌雄議員詢問九巴為何不採用電子車身穩定系統或類似科技，以改善巴士的穩定性及防止翻車。譚文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研究採用車道偏移警告系統及防撞安全系統是否可行，以加強安全。

75. 九巴董事會主席及九巴董事總經理歡迎委員提出任何有關透過採用新科技改善巴士安全的建議，並同意研究該等建議是否可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支持採用任何可行的科技改善巴士安全。他亦同意推廣使用科技以即時分享巴士資訊，利便乘客計劃行程。

(在下午 12 時 24 分，主席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 其他意見

76. 盧偉國議員建議日後邀請九巴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匯報九巴檢討巴士安全後推行改善措施的進展。

### 議案

77. 主席表示，他接獲 3 項分別由陳克勤議員、陸頌雄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議案。他認為擬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等議案。

78. 陳克勤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該項議案獲劉國勳議員附議——

本會對於二月十日大埔公路發生的嚴重車禍導致十九死六十六傷深表悲痛和難過，為避免慘劇再次發生，促請當局：

一、 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檢討車長人手編制、提供合理的車長工作、休息、用膳時間及薪酬待遇，並必須為全職及兼職車長提供恆常安全駕駛態度及培訓，以確保車長良好駕駛質素；

二、 立即在肇事路段鋪設防滑鋼沙、增設減速警示牌、放置偵速攝影機，並檢視全港「高危」路段及盡快提升相關安全措施，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及

三、研究進一步加強巴士安全裝置，包括改進高危座位的保護設計、增加裝設安全帶座椅並分階段強制乘客配戴、在車長位置安裝外掛攝錄機、改進巴士限速裝置，確保高危路段安全行駛、及安裝自動緊急剎車輔助系統等等，以減低意外發生時乘客受傷的風險。

7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共 1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80. 陸頌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該項議案獲何啟明議員附議——

有鑑於過去本港發生多宗巴士嚴重交通意外，本會促請當局加強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對人力資源的監管，以及研究改善巴士硬件，當中包括：為巴士車長提供全面的職前線路及客服培訓、提高車長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具經驗的人才入行，進而提升整體服務質素，以保障行車安全水平。

8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共 1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82. 林卓廷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因應近年多次發生嚴重意外涉及雙層巴士，為盡量減低意外的傷亡，本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為所有座位加裝安全帶的可行性，加強保障乘客安全。

8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共 1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及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

經辦人／部門

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4)922/17-18(01) 及 (02) 號文件送交委  
員。)

## II.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26 日